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大网信

股票代码：874080.NQ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博大网信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在博大网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9
七、本次收购未聘请财务顾问的说明.....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 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1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三、 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 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12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 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六、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七、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八、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1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 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0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2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2
二、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28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地点.....	32
收购人声明	33
律师声明	3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	指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博大网信	指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亦庄控股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智能院	指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间接持有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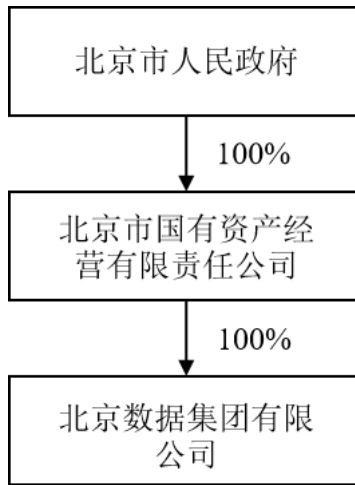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数据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QE6BE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邮编	10010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国资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联系电话	010-83751300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北京数据集团股权结构

北京国资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数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9-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9216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北京国资公司是北京市专门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

进取，形成金融服务、环保与园区运营、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四大产业板块，已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资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9 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	50.63%
4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9.93%
5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项目管理	53.23%
6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服务	53.96%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48.30%
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26.24%
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发电及项目管理	32.63%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永昊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舒泽山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樊晓慧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北京数据集团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设立不满一年，暂无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47,856.64	19,714,98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500,997.94	4,130,319.99
资产负债率	60.50%	65.75%
营业收入	1,602,627.66	1,726,68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17.25	228,867.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4.30%

注 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七、本次收购未聘请财务顾问的说明

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收购可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未持有博大网信的股份。

本次收购为亦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亦庄智能院的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亦庄智能院为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亦庄智能院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北京数据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亦庄智能院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49.00%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数据集团与亦庄控股签署了《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划转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亦庄智能院 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依法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法接受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亦庄智能院现有职工的分流安置，不影响亦庄智能院与现有职工所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

4.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完成后，亦庄智能院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在本协议中，“或有负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形式），继续由亦庄智能院享有或承担。

5. 转让标的股权的交割事项

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6. 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划转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2）本次划转获得亦庄智能院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如需）。

三、 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博大网信股票的行为。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博大网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博大网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博大网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交易。

六、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组建北京数据集团的基础上，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5 年 7 月下发北京数据集团组建通知（含本次划转事宜）。

202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组建北京数据集团。

2025 年 7 月 22 日，北京数据集团成立。

2025 年 8 月 11 日，北京数据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2025 年 8 月 14 日，亦庄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数据集团与亦庄控股签署《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并办理亦庄智能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亦庄控股全资子公司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公众公司 39,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9.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份为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限售情况如下：2023 年 1 月 20 日，为申请博大网信公开挂牌转让之目的，亦庄智能院与挂牌前其他股东共同出具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在博大网信（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博大网信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其总股本的 30%，股东自愿锁定合计不低于 80%（含）的股票不参与挂牌交易，其中亦庄智能院自愿锁定股票数量为

39,200,000股股份。详情参见《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收购为亦庄控股将所持有的亦庄智能院的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不涉及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限售股的转让，本次收购后博大网信控股股东仍为亦庄智能院，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股份存在限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博大网信股份。本公司在博大网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转让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并不涉及要约收购方式。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北京数据集团。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亦庄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亦庄智能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

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旨在优化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壮大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产业引领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网络安全等前沿科技领域和未来新兴产业，以更高标准提高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服务保障功能，推进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更好成效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一区三中心”的工作要求，立足北京市数据产业发展的需要，体现了首都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公众公司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公众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经开区管委会持有亦庄控股 100%股权，亦庄控股持有亦庄智能院 100%股权，亦庄智能院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为亦庄智能院，实际控制人为经开区管委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数据集团将直接持有亦庄智能院 100%的股权，亦庄智能院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北京数据集团将通过亦庄智能院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49.00%的股份。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仍为亦庄智能院，实际控制人将由经开区管委会变更为北京国资公司。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众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众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与本公司继续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博大网信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云计算与云服务、涉密系统集成、IT 运维与平台软件集成业务等领域将可能会与博大网信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等情形在本次收购前已经存在，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就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大网信部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采取适当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或业务的整合调整。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博大网信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博大网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非因法规、政策或划拨原因新增与博大网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博大网信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博大网信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且本公司拥有博大网信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与博大网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博大网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众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博大网信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大网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博大网信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博大网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将严格遵循博大网信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博大网信主营业务、处置博大网信重大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不会对博大网信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类金融业务（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类金融业务。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博大网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博大网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收购人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一年，暂无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898 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159 号）。北京国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002.54	4,046,24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620.54	1,567,333.98
应收票据	2,145.55	750.79
应收账款	536,509.01	453,924.73
应收款项融资	384.03	312.21
预付款项	19,067.95	45,025.76
其他应收款	444,071.85	1,409,218.5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129.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203.72
存货	2,908,072.36	3,653,107.86
合同资产	48,479.09	48,946.34
持有待售资产	-	3,03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869.49	165,566.36
其他流动资产	157,142.60	316,677.1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8,299,365.00	11,718,33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1.10	28,470.28
长期应收款	242,388.88	195,727.39
长期股权投资	4,644,222.34	1,878,21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7.17	1,145,20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463.25	581,863.22
投资性房地产	837,534.24	610,458.88
固定资产	601,998.38	651,033.54
在建工程	77,546.02	273,593.05
使用权资产	69,829.52	39,808.40
无形资产	1,154,888.06	1,196,156.40
开发支出	4,408.39	11,487.77
商誉	26,871.28	63,699.25
长期待摊费用	5,335.92	20,53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4.60	229,94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42.48	1,070,46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8,491.63	7,996,649.58
资产合计	18,447,856.64	19,714,98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347.78	560,275.52
拆入资金	-	205,06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9.78	16,605.62
应付票据	-	4,682.94
应付账款	471,889.66	424,644.21
预收款项	12,906.87	56,245.83
合同负债	754,283.49	1,120,434.16
应付职工薪酬	65,905.73	131,960.9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55,394.14	79,750.48
其他应付款	2,136,684.48	2,406,733.13
其中：应付股利	13,898.08	17,00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9.55	870,904.12
其他流动负债	509,366.86	607,382.99
流动负债合计	5,422,528.34	6,484,68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3,349.89	3,621,580.75
应付债券	2,720,414.32	2,277,921.60
租赁负债	61,163.71	25,495.77
长期应付款	45,019.92	46,066.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1.41	889.57
预计负债	106,744.70	105,901.80
递延收益	65,326.82	65,72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74.53	334,82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625.30	6,478,399.98
负债合计	11,161,153.64	12,963,08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755.75	21,755.92
资本公积	1,029,787.24	1,030,727.12
其他综合收益	327,683.56	652,105.72
专项储备	1,142.64	740.35
盈余公积	332,520.53	178,643.95
一般风险准备	6,100.90	47,499.30
未分配利润	2,782,007.32	1,198,8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0,997.94	4,130,319.99
少数股东权益	1,785,705.05	2,621,579.5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6,702.99	6,751,89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47,856.64	19,714,988.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2,627.66	1,726,683.50
其中：营业收入	1,600,573.62	1,677,146.84
利息收入	184.35	-10,57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9.69	60,116.34
二、营业总成本	1,735,503.63	1,674,442.93
其中：营业成本	1,145,156.46	1,174,505.43
利息支出	711.52	22,744.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96	380.88
税金及附加	81,715.98	33,532.22
销售费用	100,333.27	105,666.66
管理费用	198,375.32	222,849.19
研发费用	33,715.67	42,039.70
财务费用	175,480.45	72,724.11
其中：利息费用	222,497.10	193,470.45
利息收入	52,447.52	127,958.95
汇兑净损失	1,952.66	2,550.88
加：其他收益	18,953.44	21,949.04
投资收益	301,765.18	298,78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454.39	107,601.83
汇兑收益	-	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641.50	35,722.31
信用减值损失	-17,113.29	-20,340.08
资产减值损失	-389,256.04	-40,492.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10	32,654.34
三、营业利润	-448,168.29	380,521.48
加：营业外收入	1,272,659.41	1,524.62
减：营业外支出	7,805.64	1,651.75
四、利润总额	816,685.49	380,394.35
减：所得税费用	71,044.77	94,130.24
五、净利润	745,640.72	286,2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17.25	228,867.49
少数股东损益	-186,876.53	57,39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071.13	73,2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062.78	74,028.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35.37	82,402.68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75.56	932.2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759.82	81,470.3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27.40	-8,374.33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97.76	-7,740.7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36	-633.60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	-783.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711.85	359,508.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580.03	302,89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68.18	56,612.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803.94	2,344,988.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30.5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2.71	64,880.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7.10	16,04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7,398.19	85,862,28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8,182.54	88,288,19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288.14	1,269,84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38.86	-3,405.4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4,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3.84	9,186.2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01.37	348,51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78.34	245,64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5,534.26	86,548,5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5,287.09	88,432,3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04.56	-144,12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3,963.15	3,299,01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522.90	174,35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160.80	3,976.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05.01	120,60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251.87	3,598,00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94.94	215,37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024.59	3,598,667.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2.3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9.32	76,18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11.22	3,890,23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59.35	-292,2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1.06	64,716.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1.06	64,71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309.68	4,437,94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22.08	65,81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932.82	4,568,47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466.08	3,224,92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17.43	367,35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74.18	45,59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21.97	336,37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905.49	3,928,64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2.67	639,8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30	59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07.28	204,07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556.24	3,823,48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648.97	4,027,556.24

二、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无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肖毅、李杨

(二) 博大网信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罗玲芬、师亚楠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三)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有关内部决策文件；
- (四)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五)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六) 《关于<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辖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3 号院 50 号楼
-1 至 8 层 10-101

电话：010-67831699

联系人：刘雪娜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永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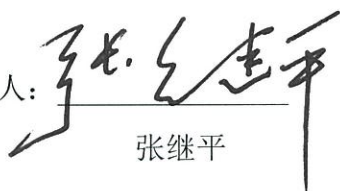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2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肖毅

经办律师：


李杨

2015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永昊

郭永昊

2015 年 8 月 22 日